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3号

关于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南侧、经二路东侧，建成后年产换向器 10 亿只、铜型材 12000 吨、绝缘线 12.76 亿米、热浸镀产品 6000 吨、新能源电池隔板 501.3 万只、新能源电池母排 196.35 万只、电机汇流板 120 万只和模具 720 套，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占地面积 97224.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3000 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项目生产废水、纯水系统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已经建好的储存井内暂存，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不外排（项目投产前，排入园区储存井的管网如未接通，企业自建暂存井，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自建暂存井，定期委外处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纯水系统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产

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排放限值执行,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饼废气、精加工及成品光饰废气、上引废气、助镀废气、热镀锌铝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中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塑、老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押出、包塑、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打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精加工、成品光饰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上引废气收集后经烟气降温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助镀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热镀锌铝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连同水喷淋塔处理后跟助镀废气一同高空排放; 备用发

电机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拉丝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油、废水处理工程产生的污泥、废化学包装桶、热镀锌铝除尘系统收集的烟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渣、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

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排放指标为：氮氧化物 0.129 吨/年、VOCs0.2788 吨/年、颗粒物 2.8846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9年7月15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